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1]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5%)的函告,获悉钱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钱京	是	1,312	9.12%	1.88%	否	否	2021年2月9日	2021年8月10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钱京	143,925,147	20.65%	11,140,000	24,260,000	16.86%	3.48%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钱京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京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解除质押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钱京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田秀英女士持有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君正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77号)。截至2021年2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田秀英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田秀英女士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秀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秀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8,560,000	10.65%	IPO前取得:7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000股(201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 其他方式取得:93,600,00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 其他方式取得:199,680,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 其他方式取得:449,280,000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秀英	0	0%	2020/8/14-2021/2/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8,760,347股	766,080,000	9.08%

注:田秀英女士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田秀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田秀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8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姜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及判决相关情况

(一)本次诉讼情况

1.受理机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

被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3.诉讼案件情况

2020年10月23日,本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永新华请求判令本行履行相关约定,购买“永新公馆”项目网点房并支付购房款2.8亿元。

2020年11月10日,永新华增加诉讼请求“赔偿利息损失1.2亿元”。

(二)判决情况

2020年12月1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1771号),认为无任何内容或行为能够体现原告所主张的被告承诺购买永新公馆项目的意思表示,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永新华的诉讼请求,目前本行尚未收到上诉状。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本行权益,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对关联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方案,是基于业务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调整后的关联方授信方案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栾丕强、孙国茂、王少飞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对关联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方案,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调整后的关联方授信方案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栾丕强、孙国茂、王少飞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7,7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9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限售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032,926,54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自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环股份股票6个月内不予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7,7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93%,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8.45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9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4,420,218	64,420,218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4,777,006	24,777,006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4,866,204	14,866,20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7,353	13,627,353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0,475	13,280,475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11,694	9,811,694
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8,919,722	8,919,722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928,642	7,928,642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9,093	7,879,093
10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9,534	7,829,534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2,210	7,532,21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7,433,102	7,433,102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7,433,102
1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102	7,433,102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管理组合	7,433,102	7,433,102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7,433,102
1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33,102	7,433,102
18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7,433,102	7,433,102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33,102	7,433,102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3,102	7,433,102
合计		247,770,069	247,770,069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689,369	11.53%		247,770,069	101,919,300	3.36%
高管锁定股	23,681	0.00%			23,681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49,665,688	11.53%		247,770,069	101,895,619	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3,237,173	88.47%	247,770,069		2,931,007,242	96.64%
三、股份总数	3,032,926,542	100.00%	247,770,069	247,770,069	3,032,926,54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环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2、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议案1-4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2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周英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85,709,000元(含税),其中设计费:5,040,000元;货物(灯杆)采购费:48,060,000元;施工费:132,609,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年1月1日起;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年1月15日起;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年7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对2021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与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方泽”)、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勘察”)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张家口崇礼区智慧之树(路灯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EPC)招标(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2021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张家口易彩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彩照明”)与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方泽”)、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勘察”)以及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属日常经营性合同,已经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张家口市崇礼区智慧之树(路灯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招标(以下简称“项目”)。

2.工程范围: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及四条通向雪场的道路,总长66558米。城区道路分别为:迎宾路、裕兴路、长青路延伸、南新街、滨河西路、通顺街、三中街改造及延伸、小学街延伸、客运枢纽路网 、242省道与新建南互通连接线、希望桥、中医院步行桥、东沟门一桥、东沟门二桥等道路工程。城区至四个滑雪场道路:城区至太子城、城区至万龙、城区至长城岭、马丈子至多乐美地滑雪场道路。

3.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智慧之树(以下简称“综合杆”)杆件安装、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综合杆基础、路面绿化拆除修复、综合管道、综合线缆(照明供电回路、公安、交警设备供电回路)、综合检修井、接地、供配电工程(高压箱变、低压配电箱)、供网(光交箱及自营光交箱至灯杆抱箍箱光纤)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张家口易彩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西苑南路供热调度大楼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路灯工程、亮化工程、路灯系统设计、制作、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灯研发、销售、灯光照明控制系统、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家具智能控制系统、多媒体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销售,安防监控系统设计、安装,机械设备销售,老旧设备工程的节能改造;园林工程、公路绿化工程、荒山绿化工程、风沙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规划及监理,给排水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家口市政开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德海

注册资本:10,699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9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建业大厦190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贰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中央空调、通风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勘察活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压力管道安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43.733%)

3、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凤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95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318号楼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建筑公路专业丙级;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4、合同各方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发包方(全称):张家口易彩照明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1: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日期: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年01月01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年01月15日起;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2021年07月31日止。

3、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85,709,000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万玖仟元整);

其中设计费:5,040,000 元(大写:伍佰零肆万元整);取费计算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货物(灯杆)采购费:48,06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零陆万元整);

施工费:132,609,0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陆拾万玖仟元整)。

4、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严格按图纸施工,地上工程整齐划一,地下工程保证基础牢固、管道通畅、线缆供电、光纤供网稳定。符合施工组织计划中的工程国标。

(3)采购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验收标准,符合GB/7000-96及承包人的Q/76226005-2·01-2004检验标准。

(4)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付款方式:本工程执行预付款,预付款为总承包金额的30%(包括设计费、货物(灯杆)采购费、施工费),即人民币55,712,700元整(大写:伍仟伍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1)施工费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于2021年5月30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可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工程竣工时,支付承包人施工费的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30日内组织工程决算,双方书面确认决算价款后十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费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两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于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剩余5%施工费。

(2)设计费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且加盖专业章提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的95%;剩余5%设计费在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不留尾款。

(3)货物(灯杆)进度款支付

除前款约定的预付款外,承包人向本项目发货之前,发包人须另行支付当批次货物60%的价款(30%作为预付款,30%作为发货款)。每批次货物发货后(不迟于交货后3个月)付至该批次供货价款的95%。质保金为每批次供货价款的5%,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1%的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清质保金。

6、项目要求、效果及标准

张家口市崇礼区智慧之树(路灯智能